

收	103	10	24	日
文	第	583		號
歸		年	月	日
檔				號

下公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談家明

電話：06-2213569#602

電子信箱：luckmar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3089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 貴事務所洽詢本市新營區新東段55、59地號及新泰段60地號、北區延平段1167-142、1167-375地號、仁德區牛稠段783地號、二空段254、255地號、崁腳北段725地號共9筆土地，是否位屬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定之古蹟、遺址及文化景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事務所103年9月26日台財產南南二字第10322021910號函。
- 二、查該址非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、遺址或文化景觀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另查仁德區崁腳北段725地號1筆土地鄰近「清風莊遺址」、「崁腳遺址」。如於現地有開挖工程事宜，請自聘考古學者，提供施工監看計畫，事先函文告知本處施工日期及聘請施工監看之考古專家學者名單，並請於施工結束後，將監看報告（含監看日誌）送交本處備查。
- 四、核發建造執照主管機關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計畫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核發建造執照；並宜於申請人提出施工監看報告（含監看日誌），經本處同意備查後，再予核發使用執照。
- 五、施工監看中若發現重要考古現象，請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

第五十條「發見疑似遺址，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。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，發見疑似遺址時，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理」。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四條規定：「毀損遺址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遺物、遺跡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六、檢附遺址有關資料、考古專家學者聯絡名單供參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

處長林00

理事長	財務理事		主任委員	秘書
Lan 10/5/17				秘書 10.24 嘉嘉

- 敬啟者
1. 敬會法規委員徐敏斯建築師
 2. PO本會網站.周知會員